

No. JCZ2025B004

协议编号:HXGZ202511C810

“美丽中国”从化实践窗口陈列布展服
务项目（一期）



委
托
协
议

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

2025年11月



招标代理委托协议

委托人(甲方):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环境监测站

代理人(乙方):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就甲方““美丽中国”从化实践窗口陈列布展服务项目(一期)”招标委托事宜,签订本协议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:“美丽中国”从化实践窗口陈列布展服务项目(一期)

项目编号:HXGZ202511C810

采购方式:公开招标

项目内容:

采购内容	数量	委托期限
“美丽中国”从化实践窗口陈列布展服务项目(一期)	1项	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止。

第二条 委托内容

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招标事务包括:

1. 按照现行国家和广州市有关法律法规、政策及甲方招标要求,组织本项目的招标工作;

2. 根据项目特点, 制定切实可行的招标方案(包括合理化建议), 经甲方确认后组织实施;
3. 负责在政府采购法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;
4. 根据项目需要组织招标答疑会, 做好会议纪要;
5. 组织开标、评标工作, 协助评标委员会编写评审报告;
6. 答复本次招标过程中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和质疑;
7. 办理中标通知书和协助甲方开展采购合同的商谈与签订;
8. 收存、整理招标代理过程中形成的一切文件资料, 招标工作完成后, 向甲方提供一套完整的招标全过程资料(含投标单位的书面文件等);
9.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三条 工作人员

甲乙双方各指定一名本单位工作人员分别作为各方的项目联系人, 负责联系和处理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。

第四条 委托期限

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止。

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, 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, 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 保证招标工作的顺利进行;

2. 双方应保守秘密,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;

3. 双方不得与投标人串通,并采取措施防止投标人以不正当的手段获取中标及干扰破坏招投标、评标、定标工作。

(二)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向乙方提供采购项目所需的采购需求,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清单、技术规格及相关商务、服务要求,并保证其科学性、准确性、合理性;

2. 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、合理的要求,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,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、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;

3. 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;

4. 配合乙方开展招标工作,必要时协助组织现场勘察和答疑活动;

5. 派出1名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工作(如有需要),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进行确认,并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评审结果确认函;

6. 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。

(三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需求,为甲方提出科学的招标采购方案,完成采购文件初稿的编制,经甲方审核确认后,负责组织实施采购文件的印刷、发售、解释以及采购信息的发布等工作;

2. 负责组织报名登记工作,向供应商发售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;

3. 组织主持答疑会或现场勘察(如有需要);

4.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，在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；

5. 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，组织并主持开标会议、评标会议，并向甲方提交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；

6. 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编制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，同时向成中标人发出《中标通知书》，向甲方发出《采购结果通知书》及未中标人发出《中标结果通知书》；

7. 按照政府采购规定保存采购文件、供应商的投标文件、采购项目活动记录汇编等项目文件；

8. 及时与甲方协调解决招标采购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。直接答复供应商依法提出的关于组织招标采购、开标、评标、定标活动程序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，协助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。

第六条 招标费用

1、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。

2、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本项目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。

3、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5〕299号）的要求，本项目按服务类招标，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：

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（费率）

预算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货物招标	服务招标	工程招标
100 及以下	1.5%	1.5%	1.0%
100-500	1.1%	0.8%	0.7%
500-1000	0.8%	0.45%	0.55%

1000-5000	0.5%	0.25%	0.35%
5000-10000	0.25%	0.1%	0.2%
10000-50000	0.05%	0.05%	0.05%
50000-100000	0.035%	0.035%	0.035%
100000-500000	0.008%	0.008%	0.008%
500000-1000000	0.006%	0.006%	0.006%
1000000 以上	0.004%	0.004%	0.004%

第七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

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,可以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许可的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,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;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,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,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。

第八条 保密责任

本采购项目所有资料(包括但不限于文字、图片、声像资料、电子数据等)均属甲方所有,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得泄露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商业秘密,也不得超越本协议范围使用。乙方如泄露本采购项目的商业秘密,必须承担一切责任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.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,否则,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因违约造成损失的,违约方应当赔偿相对方损失,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、律师费、诉讼费(仲裁费)、保全费、担保费、保险费、差旅费等损失。

2. 甲乙双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, 首先由双方通过协商解决, 若经过协商仍不能解决的, 选择下列第 (2) 种方式解决:

(1) 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;

(2) 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条 其它事项

1.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一式肆份,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。

以下无正文

甲方(盖章):广州市生态环境
局从化环境监测站

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:

单位地址:广州市从化区街口
街青云路16号

日期:2025年11月14日

乙方(盖章):广东华信招标
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:



单位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天
河北路618号A栋11楼

日期:2025年11月14日

